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资金使用效率，能带来较高收益。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